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雨涵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328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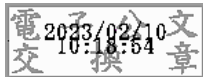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885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201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24599078\_11260885642\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紀錄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20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因應疫情，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許錦森 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 (通案性審查原則)

1. 請依本委員會第11106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有關「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中「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自112年1月1日起掛件建管處，請依公版格式填寫(附件一)，並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格格式可參酌公版統計表(附件二)。
2. 請依本委員會第10806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掛件建管處3個月內之有效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一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

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散會：(18:30 分)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同意持有之建物門牌\_\_\_\_\_

建築物委託\_\_\_\_\_ (鑑定機構)進行建築物高氯離子

檢測，並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審查核備事宜。且已知悉「臺北市高氯離子

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後續相關規定，如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

氯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

物，將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鑑定通知暨公告列管意願調查統計表

社區名稱（無則免填）：

項次	建物門牌地址	所有權人	是否同意鑑定及列管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統計	(戶)	(人)		

※1. 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延伸增列。

※2. 雙掛號回執情形可自行標註於備註欄。

統計（鑑定）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